**关于学位授予工作的知情同意书**

我校学位授予活动严格遵循国家学位相关法律（规定）、依据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含相关配套文件）组织和开展。

申请学位人员应知悉以下事宜，遵照相关要求和规则参加学位授予活动：

一、学位申请人是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潜心专业学习、恪守学术道德、高质量完成工作量饱满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二、每位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多只有两次学位申请机会。

三、学校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提出学位申请并通过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的学位申请人，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接受专家评阅、学位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等关键环节的学术评价和质量把关。

申请人在上述任何一个环节未能通过时（含主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自然终止。

四、学位申请人应重视并珍惜有限的学位申请机会，若随意将达不到质量要求或学术规范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提交申请学位，将承担丧失所有机会的后果。

请学位申请人确认知悉以上事宜，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负责、对学位授予要求知情。

学位申请人（签字）： 日期：